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JSFB-C2025-001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妇幼保健院)的(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中意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2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本项目采购的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11日



注:

1. 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